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前次增持计划完成及 再次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王俊民先生的通知，其配偶申萍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同时为维持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决定再次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前次增持计划及完成情况

#### 1、前次增持计划情况

2017 年 12 月 06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王俊民先生的通知，其配偶申萍女士自 2017 年 12 月 05 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成交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详见 2017 年 12 月 0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 2、前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数 量(股)	占股份总 数比例(%)
申萍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5日	11.22	436,600	0.040
		2017年12月21日	11.24	49,800	0.005
		2017年12月22日	11.35	15,000	0.001
		2018年1月12日	11.53	60,000	0.006
		2018年1月15日	11.39	63,000	0.006
		2018年1月19日	11.15	27,000	0.002
		2018年1月22日	11.16	33,300	0.003
		2018年1月23日	11.15	81,300	0.008
		2018年1月31日	10.29	40,000	0.004
		2018年2月1日	9.96	100,000	0.009
合计	-	-	-	906,000	0.084

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前，申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269,7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增持计划实施后，申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175,7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

截至 2018 年 2 月 1 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申萍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06,000 股，成交总金额约为 10,024,797 元，已提前完成前次增持计划最高成交额。前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 3、承诺事项

王俊民先生及申萍女士承诺在上述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二、再次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基本面及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申萍女士决定在已完成前次增持计划的情况下，再次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申萍女士自 2018 年 2 月 1 日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

有可能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成交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 三、其他说明

1、王俊民先生及申萍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5 日